

圖37-4

編號三八 檔號：070/301.00/1/8/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幼稚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0年11月6日

說明：

「幼稚教育法」由總統於民國70年11月6日公布；全文計25條。本法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為宗旨；所稱幼稚教育係指4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兒童，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。幼稚教育之實施，應以健康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；其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訂之。幼稚園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，其餘為私立；幼稚園之設立及設備標準均由教

育部定之。幼稚園教學，每班兒童不得超過30人。幼稚園園長、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為原則。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，確保交通安全；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，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；嚴格限定乘車人數，並派員隨車照護。另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，或辦理不善、違反法令者，本法均訂有獎懲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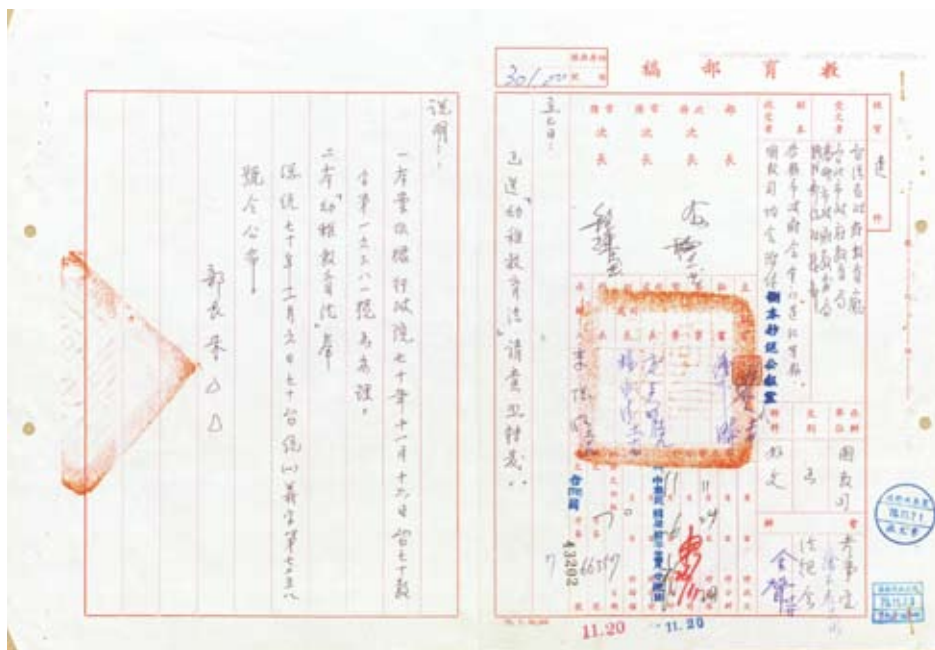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8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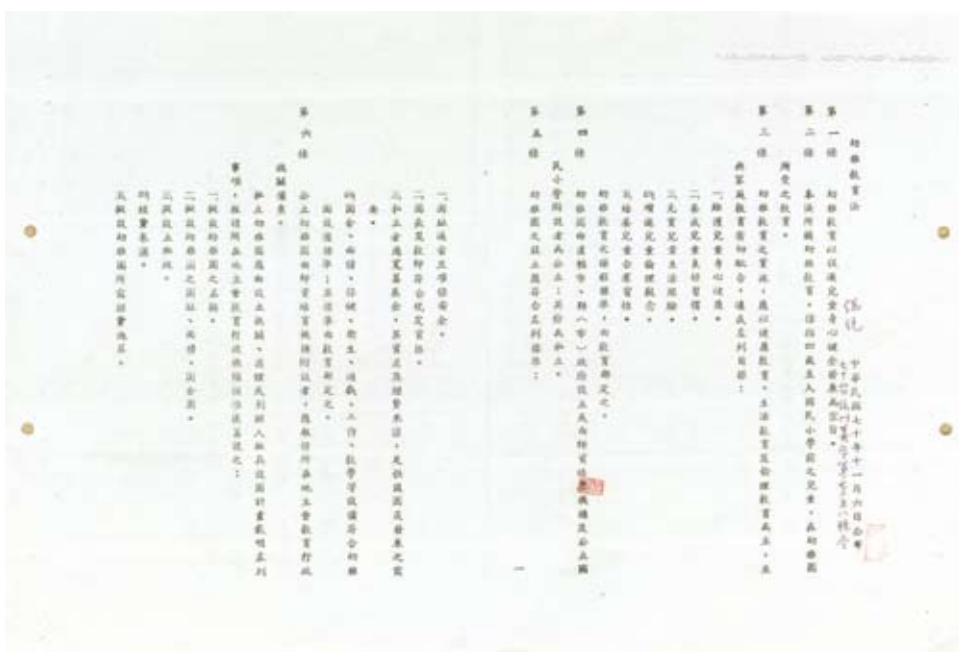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8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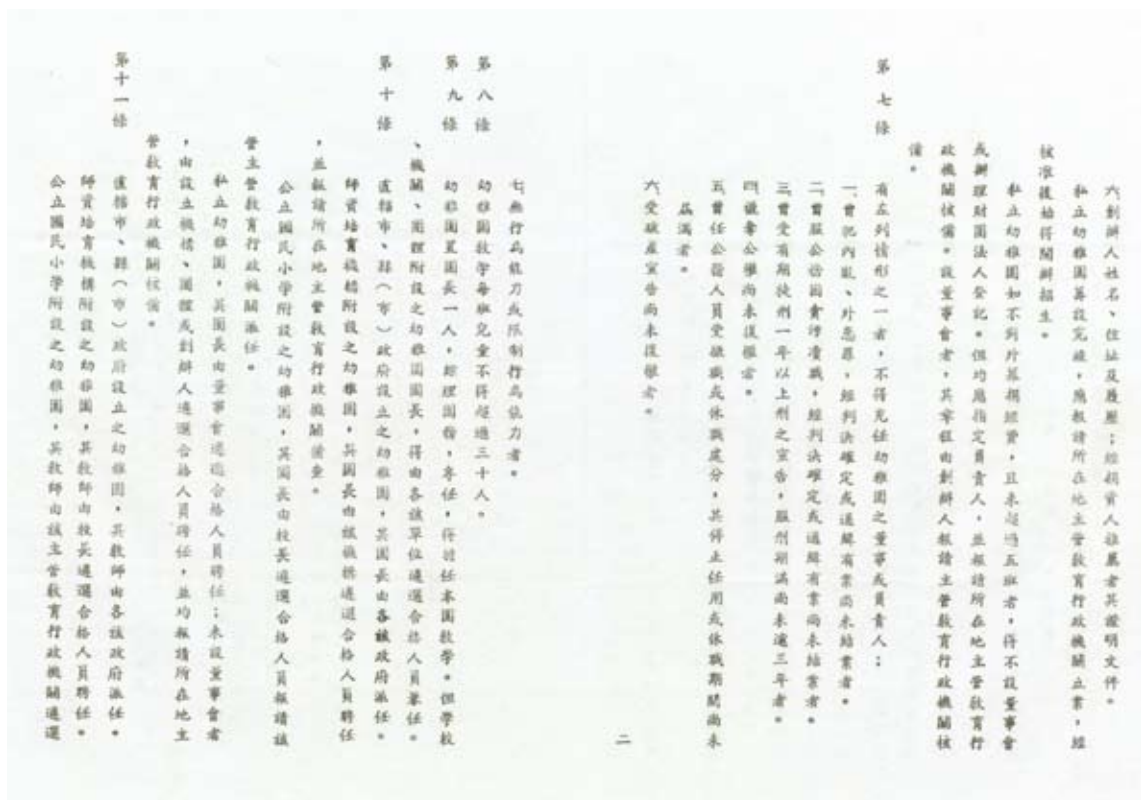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8-3

編號三九 檔號：071/002.04/1/15/1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強迫入學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1年5月12日

說明：

為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，故總統於民國71年5月12日公布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。依據本條例之規定，6歲至15歲國民均應強迫入學；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並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適齡國民入學。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，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